

南京市数据局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能

南京市数据局（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数据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政务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主要职责是：

（1）统筹推进数字南京、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规划和建设。组织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

（2）牵头拟订数据、政务服务管理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指标标准规范。

（3）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资源分类分级管理，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信息资源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

（4）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组织落实数据要素产权、流通、分配、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研究提出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的政策建议，引导数据交易场所建设发展。

（5）统筹推进数字社会发展，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信息化，协调促进智慧城市建设。

（6）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指导推进全市政务数据基础支撑平台和应用服务平台的规划建设、集约利用和绩效评估。

（7）组织拟订数字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协调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统筹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数据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重大科技攻关。

（8）在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等相关职责中，履行数据安全职责，负责拟订相关数据安全制度、管理措施、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协同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开展网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和监管工作。

（9）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负责全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组织、协调、督办全市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10）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综合管理、业务指导。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组织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集中受理办理。负责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市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集中办理，并负责办理情况的督查、督办和统计工作。

（11）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管理工作，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

（12）负责市“12345”政务热线的管理、协调、督办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11个处室：办公室，规划和政策法规处，数据资源处，数字经济处（数据要素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数字社会处（政务热线管理处），数字政府处（城市数字化治理推进处），数字基础设施和数字科技处，数据安全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协调处，政务服务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本部门所属单位包括：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12345”政务热线服务中心、南京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12345”政务热线服务中心及南京市企业综合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人员配置

2025年，南京市数据局核准行政编制70人。截止2025年12月，南京市数据局共有在职人员81人，其中行政编制69人，其他编外人员12人；另有离退休9人。

4.部门资产

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市数据局资产总额11692.22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2269.13万元，非流动资产9423.09万元。单位固定资产原值472.99万元，净值67.75万元；无形资产原值9165.76万元，净值8447.55万元。

（二）部门资金情况

1.部门收支情况

市数据局2025年初部门预算收入为4380.4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调整后部门预算收入为4923.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63.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7.03万元、其他收入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34.92万元。

南京市数据局2025年预算支出为438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95.32万元，项目支出1085.14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为5026.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1.17万元，调增215.8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调档调级等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1514.98万元，净调增429.8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增加了市级信息化专项。

2025年南京市数据局实际支出5026.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基本支出3511.1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1514.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详情见表1。

表1 2025 年市数据局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3295.32	3511.17	3511.17	100%
项目支出	1085.14	1514.98	1514.98	100%
合计	4380.46	5026.15	5026.15	100%

2.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南京市数据局公务接待费预算下达金额为6.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1.25万元，实际支出数为1.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2025年南京市数据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下达金额为9.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7.72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7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南京市数据局预算共涉及1个专项资金项目：市级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12000万元，分解下达各部门预算9433.39万元,其中市数据局局机关预算金额为542.53万元，实际支出542.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三）部门绩效目标

1.中长期目标

市数据局将深化落实国家、省改革试点任务，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在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等方面持续发力，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推进数字南京建设、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数据力量。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市数据局将紧盯数据工作国家部署要求，对标全省领先、全国一流，一体推进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试点、“高效办成一件事”、“高效处置一件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取得新突破，奋力开创全市数据工作新局面。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数据局部门整体资金5026.1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511.17万元和项目支出1514.98万元。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5年度南京市数据局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5分，等级为“优”。

整体而言，2025年度南京市数据局党组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聚焦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数据要素价值释放、数据产业发展、高质量数据集、城市数字治理、数字赋能政务

服务等工作重点，一体推进数字南京建设发展取得新成效。但在数据归集和价值释放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市区两级、部门间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破，数据质量参差不齐、标准规范不统一，制约共享开放和应用效果。拟进一步采取措施,做到依法应归尽归，深化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融合共享。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年，是数据工作“改革攻坚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数据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聚焦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数据要素价值释放、高质量数据集、城市数字治理、数据赋能政务服务等工作重点，一体推进数字南京建设发展。南京成功肩负起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可信数据空间、数据产业集聚区等国家级试点建设任务，多项“数据要素×”典型应用案例、“高效办成一件事”经验做法获国家、省肯定和推广。

（一）强化政治建设，不断提升践行“两个维护”政治能力

1、严守政治纪律规矩。局党组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质量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周密组织年度民主生活会、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坚持真点问题、点真问题，自我批评落实落细落小节，相互批评见人见事见精神，会后扎实抓好整改。

2、全面深化学教实践。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年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8次，交流研讨24人次。精细谋划实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中心组专题学习6次、专题读书班4次，党组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自觉学好用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注重在悟透内涵实质中谋划工作，在矢志改革破题中寻求路径。

（二）聚力改革创新，一体推进数据和政务服务高质量发展

1、统筹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编制《南京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6-2028年）》，纳入市委城市工作“1+10”工作体系，南京入选江苏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综合性试点城市。同步编制《数字南京“十五五”建设规划》。深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批复与资金下达。成功协办全国数标委2025年第二次全国数据标准周活动，期间承办首届高质量数据集和数据标注产业供需对接大会。

2、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率先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南京成为全国首个完成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对接城市，成功获批第二批国家试点城市。3个项目入选国家数据局“2025年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数量居全省第一）。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省数交所南京专板上架数据产品1300多个，完成交易超2亿元，均位于全省第一。7个场景先后入选国家、省级公共数据“跑起来”场景实践案例，入选数量全省第一。116家市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国企建立“首席数据官”队伍。稳步推进数据产业生态培育，2025年“数据要素×”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数全省第一。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数据企业发展，积极争取南京获批数据产业集聚区国家试点。

3、持续提升数字政府治理能力。谋划推进CIM底座建设，全面夯实CIM底座基础能力。启动“宁政源”（南京市数字资源一体化智能化平台）建设。提升“一网统管”支撑作用，搭建并升级防汛、消防、经济运行等13个节假日与常态化专题。圆满完成政务工作群组迁移任务，迁移及新增群组共4169个。推进政务软件整合清理，全量登记全市政务APP100个、政务小程序117个，已超额完成清理关停65个。及时关停23个面向基层使用的低效政务应用程序，推动36个政务应用程序向“我的南京”政务版一端集成。纵深落实“先解决问题再说”机制，2025年12345热线平台共受理各类诉求419万件，话务服务满意率96.52%。常态化组织联席研判会43场，协调处置疑难、主协办诉求15.16万余件，流转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单254件，推动1100余件难点问题解决，加快实现诉求处置由解决“一件事”向解决“一类事”转变。

4、高标准推进政务数智化转型。加快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今年国定第一批12个“一件事”、省定6个“一件事”，我市已上线运行14个，重点事项办理时间平均压减约66%，申报材料、跑动次数平均压减超70%，累计办件近510万件，位居全省首位。新推出跨境电商、企业出海、全周期人才服务等系列特色事项。实现市建系统243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累计服务企业超2500家次，解决企业各类诉求600余个。“宁企通”平台全年新增惠企政策600余个、奖补事项140余项，涉及奖补资金20亿元，向企业推送惠企资讯2300余万次，真正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一站式”服务。

（三）践行严实作风，坚定不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研究制定2025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领导班子集体责任15项、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12项、领导班子成员责任11项，配套制定工作清单。修订《党组工作规则》，制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规范党组议事范围、决策程序、会后执行等重要内容，持续提升党组领导能力和决策科学化水平。

2、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局党组将市委巡察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针对反馈意见逐项逐条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截至目前，99项整改任务中：41项已完成，19项完成进度80%以上，37项完成进度50%以上，其余2项任务完成进度40%。

3、严密防范廉政风险。认真制定岗位廉政风险点排查方案并定期组织实施。专题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集中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每周发送廉政短信提醒，做到预防在先。精心打造文化长廊廉政教育阵地、廉政读书角、廉政文化墙等线下教育载体，推动廉政文化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扎实营造慎初慎独、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

4、守牢安全发展底线。认真落实市安委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建立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完善工作职责，深入研究工作举措，重大节假日、敏感时期强化消防应急疏散和突发紧急事件处置演练。专门印发实施意见，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纳入绩效考核层层传导压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发现单位履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在政务服务便捷度、热线诉求处置质效、公共资源交易协同性及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方面，与先进地区相比仍存在差距。数据赋能治理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制度机制创新仍需持续深化。对此原因分析如下：

（一）部门间数据壁垒依然存在，传统业务流程再造面临阻力。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深度不够，且部分政务服务、热线及公共资源交易的业务流程较为固化，数据难以全面赋能业务协同，制约了整体服务效能。

（二）改革的系统性谋划不足，要素市场培育尚在探索。面对数字化转型深水区，对标先进地区的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不够

前瞻；同时，受政策和技术限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规则体系与应用场景开发步伐偏慢。

五、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现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以数据流驱动业务流程再造。全面打通政务、热线及公共资源交易的数据壁垒，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机制，切实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热线处置质效和交易协同性。

（二）强化顶层制度设计，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积极对标学习先进地区经验，深化制度机制创新；加大数据要素应用场景的开发力度，不断拓展数据赋能城市治理的深度与广度。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评价基本情况：市数据局通过本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衡量部门职能及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的最终成效，推动部门整体绩效水平的提高。指标设置更多从职责分工、管理等具体执行层面考量，共设置一级指标 6 个、二级指标 15 个，具体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衡量，详见附件 1。

评价组织实施：本次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主要分三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财务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工作。收集各处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资料，结合部门实际情况设置指标体系。第二阶段分析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管理、

部门重点工作完成及履职绩效等情况并进行打分。第三阶段对取得的资料和打分情况进行整理，形成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2025年度南京市数据局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2025年度南京市数据局整体预算绩效自评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理由	自评分
部门决策（15分）	决策机制（4分）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单位决策机制、议事规则是否合理清晰	部门决策机制、议事规则合理清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决策机制、议事规则合理清晰	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决策程序是否科学合理	决策程序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决策程序科学合理	2
	中长期规划（4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单位中长期规划是否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是否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	单位中长期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并且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单位中长期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并且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	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中长期规划是否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	中长期规划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中长期规划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	2
	年度工作计划（4分）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是否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	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并且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要求，并且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可实现性	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	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年度工作计划和部门三定职责紧密结合	2
	部门预算编制（3分）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年末预算执行率是否合理	年度预算执行率大于90%的得2分，小于90%得1分	2	有部分指标预算执行率小于90%	1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部门预算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	部门项目预算紧紧围绕保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得1分	1	部门项目预算紧紧围绕保障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1

部门管理（20分）	预算执行（4分）	部门预算执行率	部门预算执行百分比	年末预算执行率均达到90%的得1分	1	年末预算执行率未均达到90%	0
		专项资金执行率	部门专项资金执行百分比	年末预算执行率达到财政考核要求的得1分	1	年末预算执行率部分达到财政考核要求	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1	“三公”经费使用未超支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预决算是否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预决算公开的时效和质量符合市财政要求的得1分	1	预决算公开的时效和质量符合市财政要求	1
	收支管理（2分）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收支管理制度	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收支管理制度的得1分	1	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收支管理制度	1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收支管理有关工作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收支管理有关工作的得1分	1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收支管理有关工作	1
	资产管理（2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结合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得1分	1	结合了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1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按照制度开展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工作的得1分	1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1
	政府采购管理（2分）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按照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按照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的得1分	1	按照财政要求和单位实际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1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是否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政府采购有关工作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得1分	1	按照制度开展单位政府采购有关工作	1
	内部控制管理（7分）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是否结合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工作要求及单位实际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的得3分	3	有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在手册等文本上	3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内控建设完成后，是否按照内控手册开展内控有关工作	按照内控手册开展内控有关工作的得2分	2	按照内控手册开展内控有关工作	2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是否按照财政要求对内部控制工作开展内部监督与评价，确保内控工作落在实处	按照内控要求，开展内控评价的得2分	2	按照内控要求，开展内控评价	2

	预算绩效管理 (3分)	组织管理情况	主要包含制度建设、职能配置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配备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得1分	1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配备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1
		工作开展情况	包含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组织实施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的得1分	1	部分组织实施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0.5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是否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的得1分	1	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1
部门履职 (40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0分)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	是否统筹推进南京城市算力网平台建设，并取得良好质效	统筹推进南京城市算力网平台建设，并取得良好质效得8分	8	统筹推进南京城市算力网平台建设，现有注册用户2400余个，服务对接企业150余家。	8
		数据资源体系全面构建	是否建成“三位一体”公共数据平台，为我市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取得良好质效	建成“三位一体”公共数据平台，为我市开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取得良好质效得8分	8	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市公共数据平台接口调用量18.3亿次，支撑77个单位299项应用；开放数据目录35014个，共623万条数据。	8
		数据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是否扎实推进数据交易，并取得良好质效	扎实推进数据交易，并取得良好质效得8分	8	省数交所南京专板累计上架数据产品1398个，2025年度数据交易额破2亿元，已达成全年任务目标。	8
		“一网统管”实战化水平持续提升	是否构建“一局、一中心、一集团”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机制，建设市区两级首席数据官队伍，并取得良好质效	构建“一局、一中心、一集团”三位一体协同发展机制，建设市区两级首席数据官队伍，并取得良好质效得8分	8	接入16个部门29个业务系统、23个部门视频终端，保障秦淮灯会、江宁火灾扑救等重大事件调度，同时摸底15个部门指挥中心，联合水务、气象部门开展防汛演练。	8
		“一网通办”数智化能力加速提升	是否制定我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并取得良好质效	制定我市“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并取得良好质效得8分	8	牵头完成我市2025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以事项标准化夯实服务基础。稳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智化转型项目	8

履职绩效(20分)	社会效益(10分)	在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作用	在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作用	在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得满分	10	全省率先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省数交所南京板块开发上架“宁金惠”“不动产登记”等30款数据产品，成交额达40万元。	8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管理对象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	包含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等	服务对象、管理对象的满意度超过90%得满分	10	未对所有履职进行书面满意度调查	8
可持续发展能力(5分)	信息化建设情况(5分)	建设“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	建设“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得2分	2	建设“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	2
		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项目	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项目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	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项目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得2分	2	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项目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	2
		建设南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智化转型项目	建设南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智化转型项目是否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	建设南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智化转型项目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并取得良好质效得1分	1	建设南京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数智化转型项目按照年初工作目标有序推进	1
加减分项(≤5分)	加分项	受嘉奖情况	部门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3分，受到省级嘉奖加2分，得到市级嘉奖加1分；同一项目工作不累计加分		市级表彰共2项：2025年“高水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表彰以及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5年南京市打好“三大关键仗”“三大攻坚仗”有功集体和有功个人的决定	2
合 计					100		95

